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09-0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殺人案件

新聞稿

壹、 本案係因場地使用糾紛殺人，法院於審結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。

貳、 判決摘要：

一、主文

林正軒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扣案之電擊棒壹支（含電源線壹條）沒收。

二、判決要旨

1. 被告林正軒與傅姓被害人先前因為場地使用糾紛，遭法院裁罰心生不滿、憤怒，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許，在被害人平時活動之處所，以電擊棒電擊、潑灑「化骨水」之方式為報復性攻擊，被害人因而死亡。

2. 本院合議庭審酌被告犯罪動機出於場地使用糾紛，以及先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遭法院裁罰所生憤怒刺激之下，以電擊棒電擊、潑

灑「化骨水」對被害人為報復性攻擊，犯罪手段激烈、殘暴。又，被告於高三時接受學校縝密完善之輔導，仍未能學習到調整負面情緒，於高中剛畢業還未進入大學輔導體系之際，以此暴戾方式伸張其錯誤價值觀下之正義感，造成被害人及家屬極大損害，惟考量被告是憂鬱症患者，長期受憂鬱情緒所苦，曾多次以自傷、自殺之方式，以期終結自身之痛苦，亦凸顯被告本身對於生命之漠然無視，且主觀上認為自己長期遭霸凌欺壓，思考模式僵化、偏執，又是出於不確定之故意而犯下本件殺人犯行，斟酌被告為年輕人、無前科、高中畢業及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因此判處無期徒刑。

3. 本案被告受霸凌之經驗，造成價值觀偏差、扭曲，人格敏感、易怒，因而鑄成大錯，印證霸凌之被害、加害循環。

參、本院建請新聞媒體在報導本案時，關於案情細節、犯罪手法的描述有所節制，以免產生模仿效應、造成被害人家屬、被告及家屬的二度傷害，且同時能共同正視霸凌的嚴重性。